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81號

聲請人 鄭○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相對人 鄭○分

關係人 鄭○分

鄭○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鄭○分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鄭○分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鄭○分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鄭○益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妹鄭○分於民國113年5月21日
因失智症，伴有行為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示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
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鄭○分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鄭○分
之妹鄭○分為鄭○分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鄭○分之弟鄭○益為
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鄭○分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鄭○分

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鄭○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(一)證據：

- 1.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。
- 2.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3.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二)查鄭○分腦部功能不佳，與其先天上發育問題有關，醫療改善有限，而隨著年紀自然老化，可知被鑑定人認知功能在將來只有可能更惡化，而無法治癒。鄭○分表達意思之能力、處分其財產之能力等方面皆喪失，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亦達喪失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鄭○分為監護之宣告，並參酌親屬會議之意見，認選定鄭○分之妹鄭○分為鄭○分之監護人，符合鄭○分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鄭○分之弟鄭○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雅惠